

湖口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湖减委办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湖口县今冬明春受灾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至2025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进一步精准精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湖口县今冬明春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口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

湖口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印发

湖口县 2024 至 2025 年度今冬明春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实施方案

今年以来，我县先后发生了雨雪冰冻、风雹、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尤其是 6 月中下旬以来我县连续 16 天强降雨过程，雨势之大、持续时间长导致农作物减产绝收、房屋和基础设施不同程度损毁，给我县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特别是受灾困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生活造成较严重影响；为重点解决受灾困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因灾伤病救治等基本生活困难，进一步精准精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切实当好党和政府温暖的传递者，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新要求，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江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和《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至 2025 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赣应急字〔2024〕93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的要求，积极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确保我县受灾困难群众温暖过冬过节。

二、救助资金使用范围

冬春救助资金用于帮助 2024 年以来因遭受自然灾害，

导致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解决其冬令春荒期间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因灾伤病救治等方面存在的困难，不得用于与自然灾害无关的救助和节日慰问等。

三、救助对象

因自然灾害造成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无自救能力的困难群众，重点关注农作物绝收户、家庭财产严重损失户及受灾的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需求，尤其是受灾特困供养人员、散居孤儿家庭、低保户、返贫监测对象、其他贫困户等重点优先救助，切实提升救助精细、精准化水平。

四、实施程序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完成“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工作程序，精准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并在报灾系统中汇总填报冬春需救助总数，确保救助程序规范。要精准确定对象，严格申请、评议、公示程序，尤其是对受灾家庭中有国家公职人员、村干部的从严把关，系统上传受灾情况、家庭困难、申报审批程序等相关材料，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及时得到冬春救助。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救助申报。2024年10月中旬前，各乡（镇、场）、村要加强“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运用，熟练掌握系统申报流程；村级要于10月14日前通过系统完成“村评”环节，乡镇级要于10月17日前系统完成“乡审”环节，县级要于10月21日前系统完成“县定”环节；村级灾害信息员要及时收集需救助人员完整的信息（包括姓名、

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需救助人口、家庭类别等), 并收集需救助人员系统申报需要的相关信息资料。乡(镇、场)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 制定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 明确分类救助标准。

第二阶段：救助实施。2024年12月中旬-2025年1月中旬冬春救助资金拨付发放, 各乡(镇、场)根据下达的冬春救助资金金额, 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本级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受灾群众困难情况确定救助标准, 划分“分类救助、重点救助”人群, 确保救助精准; 要及时推进救助工作进度, 及时汇总上报需救助人员台账及资金发放导入台账, 确保春节前冬春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受灾困难群众, 让他们温暖过冬过节。救助资金将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平台发放。

第三阶段：督查总结。2025年1月-3月, 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完毕以后, 各地要及时复盘冬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查找工作问题、总结工作经验、完善制度体系, 汇总归档台账资料, 及时将冬春救助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台账报应急管理局备查, 县应急管理局将适时对各地开展冬春救助工作情况开展督查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主体责任。冬春救助事关受灾群众切身利益, 是兜牢民生底线、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的重要民生工程、民心工程,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充分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大意义, 积

极主动向主要领导汇报，始终坚持把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始终坚持把受灾困难群众合理需求作为冬春救助工作落脚点，抓实抓细冬春期间救灾救助各项工作，千方百计保障受灾困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

（二）加强组织实施。乡（镇、场）、村两级要深入开展入户调查和冬春救助需求评估工作，全面掌握需救助底数，做到底数清、对象准、情况明，做到不漏户、不缺人。要严格按照程序和时限开展工作；要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报道，做好舆论正面引导，主动公开信息，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回应舆论监督和社会关切。

（三）强化资金监管。冬春救灾资金用于帮助受灾困难人员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是救命钱，是高压线，动不得，摸不得。要切实管好用好冬春救灾资金，不得优亲厚友、冒名顶替、套取挪用，不得平均发放，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和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等。县应急管理局将会同财政等部门适时开展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的专项检查，对违反救灾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并追缴资金。

- 附件：1、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2、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